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以电话、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定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车轶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暨拟签订<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的议案》

鉴于李兴祥先生长期居海外，综合考虑目前国际环境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为行使上市公司追讨上述款项的权利，经公司与李兴祥先生及宝崴商贸协商后三方拟签署《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李兴祥先生将其应付上市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债务转移给宝崴商贸，由宝崴商贸承担，宝崴商贸将以现金方式偿还全部债务，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将由李兴祥先生变更为宝崴商贸。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1 票。

董事唐昊涑弃权理由为：基于国际疫情原因以及对比两个主体，从主体资格与注册地等因素考虑，法人较自然人更易追偿，但因时间仓促、无法在短时间获取充

足信息，故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暨拟签订<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1 票。

董事唐昊涑弃权理由为：因无法在短时间获取充足信息对《关于变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暨拟签订<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的议案》议案作出准确判断，故弃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8）。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